

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2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

100年7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處主任、課務組長、所屬各單位主管。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本處所屬各單位推派教師代表至多二人，及各學院代表一人。
三、學生委員：請學生會推薦高年級學生二名(生醫院一名、人社教傳院一名)
四、校外委員：由本處主任遴聘校外具學術聲望二名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及畢業校友一名擔任。
本會由本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委員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(聘)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：
一、共同課程之審核、整合與協調。
二、共同課程教學方針之訂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